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時間：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威代

紀錄：王 燕 娜

六、宣讀本會第二七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鄉市計畫（部分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污水廠、道路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送請台灣省政府就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是否影響翡翠水庫水質、水源之保護，重行研議後再行報備。」茲在該府以73.4.30.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六九號函轉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函復略以：「……本案計畫位置係位於



翡翠水庫下游、青潭壩上游、不影響水庫水質，惟為確保青潭壩自來水水源水質，本處自不會使該住宅區之污水超出排放標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之變更既經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函略以：「……為確保青潭自來水水源水質，本處自不會使該住宅區之污水超出排放標準。」，姑准予備案，惟本地區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將下水道系統納入規劃，並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經處理過之污水應符合污水排放標準，污水排放管線應接到自來水取水口以下排放，以確保自來水水源水質。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綠帶及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員第二五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1357.7.3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六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司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



為配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二重疏洪道興建左石岸堤防須先拆遷疏洪道內住戶並予以妥善安置，使有安身之所，以利堤防工程施工，擴大疏洪道工程效益。

五、變更計畫內容：

(一) 公世二左側，緊靠原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線，面積共〇・七八四〇公頃，變更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及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詳見變更計畫圖）。

(二) 紧靠前項地區之右側綠帶，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約〇・一八〇〇公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准予備案。

說明：一本菸葉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13530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一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
表報請備菸等函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理由：開鑿五股工業區計畫配合第二省道之興築，於工業

區內規劃二線幹道，經新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聯接第二省道，
幹道中間配置綠地供設輸電鐵塔，以期該工業區得早日開鑿完成。

五 變更內容：變更部分農業區（面積為一·〇一五八公頃）為道路用
地（〇·九二九三公頃）及綠地（〇·〇八六五公頃）。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該輸電鐵塔之架設是否配合五股工
業區之開發並符合電業有關法令之規定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市場、停車場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方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13518七三府逕四字第14767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結果
表報請備查。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

台東市現有批發市場，因用地狹窄，不敢使用，且位於市區影響環境衛生，造成交通紊亂，阻礙都市發展甚鉅，為求市場正常營運，以達便民、利民的服務宗旨，乃將部分農業區（四・五・三公頃）及住宅區（一・〇・〇七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一・三・五公頃）、停車場用地（〇・七六公頃）及市場用地（二・四九公頃）。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內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計畫案前經提請本會于 16. 第二七二次會議審議，獲致決議為：本案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逕予辦理並檢具有關資料報備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 變電所以東之工業區（工一）約二八・四一公頃土地擬變更為住宅社區，並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或曰辦市地重劃）地區，其內劃設之公園用地應集中一處予以規劃，其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 上開擬辦市地重劃（或曰辦市地重劃）地區應依有關規定取得該地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 13.4.25. 七三府社四字第一四六九五〇號函，檢附原變更計畫案圖及建議修改草案參考圖，連同變更範圍內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辦理市地重劃同意書各乙份到部，後提本會于 5.10. 第二七五次會議討論。

三、案經本會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麟、王委員傅方、黃委員華勳、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唐春臺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麟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九七十三）年五月卅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本（一九七六）月八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詳加檢討，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查「工一」工業區，原係依修訂中之南區區域計畫之建議，考慮因山交流道之地域功能及高速公路通車後對該地之產業帶來發展之實際需要而劃設。請台灣省政府詳加查明目前之南部區域計畫，對本工業區原先劃設之目的，是否有所改變。

二、本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內是否確有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所稱之有三十公頃之土地無法建築使用，應請台灣省政府翔實查明，如確有無法作建築使用之住宅區土地，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先行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後，再行檢討其住宅區之需求及增設位

置。

三「工一」變電所以東之部分，目前仍有工廠在運作及擴建廠房中，如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是否會影響原已設廠人之權益，請台灣省政府詳加調查，並應取得該等工廠正式書面承諾。

四如依事實發展需要及現行規定，該工業區適宜變更為住宅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事先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承諾，將來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須俟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重劃工作如由縣政府辦理，應提出具體之重劃計畫併案報部參考。

五自來水公司申請變更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乙案，請併案研究。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稱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鑑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邵委會13222第二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13518七三府逕四字第一四七六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面積約一、三八〇公頃，預計容納人口數三五、四〇〇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三章。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工業區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類別予以分類，並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13.3.28 第二五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13.5.25 七三府工四字第一四八一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第貳、叁項。

五、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部分硯音區域公園2部分都市化地區第一階段發展地區為特殊使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2.6.29第二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13.5.4.七三府建四字第二五八五一號函補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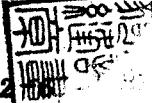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陸軍一七一三部隊為配合重大戰備工程設施，急需取得八里鄉小八里金段機種斗湖小段一三五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及林口鄉菁埔小段一四三地號等十八筆土地以供興建煉石業工程之需要，爰依法變更都市計畫。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4.11第二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5.30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一四六號函，檢送計畫書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圖。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特殊使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4.11第二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5.30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一四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內政部 63.12.17. 第一次都委會決議辦理。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第二項、第三項。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辦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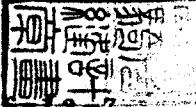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應修正為「

第十七條：特殊使用區除專供特殊目的使用外，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修建；其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建築率不得超出十分之六，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二、農作物種植場、家禽及牲畜舍、花房、花圃及果園、魚池、牧場、馬廄及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前項位於軍事設施禁限建築範圍內，並應受軍方有關禁、限建規定之限制。」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用地）業。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部分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電信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2.22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5.11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六三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交通部基隆電信局為配合國防通信及地方建設需要，亟須在基市信義區光明段六一三、六一四地號土地上興建電話機房，因基地屬於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為求適法，爰依法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變更〇・二七五〇公頃之住宅區為電信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停車場用地應專供停車使用，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又其臨接興中街及成功路進深六公尺範圍內，不得建築並應予以綠化。

二、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在案，茲准該府1354.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九二號函檢附覆議案有關計畫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准予通過，惟本停車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至少應留設一千二百輛車之停車空間，且地面層至少應保留三分之一樓地板面積作用車輛進出之緩衝區；又臨接興中街及成功路進深六公尺範圍內，不得建築並應予以綠化。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3.2.27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勤雄、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都委員善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並視實際需要，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經再提請本會73.5.10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還請專案小組會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交通處處長、住都局局長、省都委會所推請之委員及台中縣政府高級主管人員研商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復於本（七十三）年六月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十一日會同前開各單位人員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住都局出具台中港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意見送請本案專案小組會同有關單位，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併案提會討論。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3.5.10.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勳、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六月八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於會討論。

一、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送增設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變更修正圖，其變更情形應納入計畫書內予以敘明，並據以修正計畫圖。

二、本計畫地區內公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分配後土地，應作為公園、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使用；機九用地如鐵路局確不做調車場使用，將來主要計畫變更時，應儘量充作公共設施用地，並與附近鄰里合併整體妥適配置，以補充本計畫區內公園、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三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農業區。

四二一一號計畫道路應於本地區主要計畫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向南延長連接至中華路，以促進道路系統之完整，充份發揮該計畫道路之功能。

五本案都市計畫書圖之製作應依照下列各點修正：

(一)法今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取消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市場用地一併開發規定部分，應於計畫書內予以敘明。

(三)計畫書部分變更內容與計畫圖標示變更情形不符部分，應予查明補正。

四計畫書內與本案無關部分應予刪除；文字錯誤部分亦應查明更正。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三玉段三小段二一等地號土地內都市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三四次、第二七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5.3.例付工二字第一二七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二。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士林區天母二、三路、卅號計畫道路、芝東路、保護區界線、雙溪堤防、中山北路、磺溪堤防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未核定部分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72.9.6.第二六八次會議審議修訂士林區天母二、三路，卅號計畫道路、芝東路、保護區界線、雙溪堤防、中山北路、磺溪堤防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經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二、中山北路六段與天母二路交叉口東南側「變更士林區三玉段三小段二一等地號土地內都市計畫道路」案之範圍內部，經查台北市政府已另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中，為避免發生計畫之不一致，願暫予維持原計畫。」並以本部12.9.15.七十二台內營字第一七七六六三號函請台北市政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嗣經該府12.10.14.(72)府工二字第四一二六六號函申復到部略以：「……二、本案東側範圍雖與其東側六公尺及十二公尺南北向計畫道路間之數條偏東西向六公尺計畫道路仍應予以廢止。惟若將來該案廢止之計畫道路未能全部依計畫廢止時，則其東端將無法與前述南北向道路銜接。」三、「變更士林區三玉段三小段二一等地號土地內都市計畫道路案」已由申請單位依本市都委會決議辦理中，本府將於短期內報請貴部核定。本案宜俟該案報請核定時一併辦理，以避免計畫不一致。」案經本會12.11.3.第二七〇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台灣銀行專案申請「變更士林區三玉段三小段二一等地號土地內都市計畫道路案」之東側計畫範圍線與其東側東北向之十二公

決

議：照案通過。

尺計畫道路之西側道路境界線、西南向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南側道路境界線，東北向六公尺計畫道路之西側道路境界線之逆接線，與該東北向六公尺計畫道路連接之西南向六公尺計畫道路之北側道路境界線所圍範圍內之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暫予保留，俟該專案變更都市計畫案審核後，再行予以審核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二六八次會議之決議。」

二、茲准台北市政府73.5.17.(73)府工二字第二一三五二號函，檢附本案未核定部分之計畫舊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三。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西鐵路、萬大路、水源路、西園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一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就住宅區內指定部分道路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是否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乙節重行研議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73.3.23.72府工二字第五五四三一號函復略以：本府業依決議研議完竣，詳如修正後計畫說明書所示。並檢附修正後舊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決議：本案規定部分住宅區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請內政部邀集台北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族西路、北淡鐵路、民生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一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就住宅區內指定部分道路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是否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以及所場及停車場用地二者應否劃分界限各節重行

研議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73.3.22.(73)府工二字第一二四一三號函復

略以：本府業依決議研議完竣，詳如修正後計畫說明書所示。並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規定部分住宅區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乙節，請內政部邀集台北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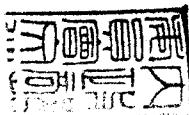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族東路、松江路、民生東路、新生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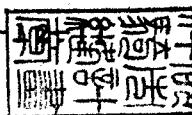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12.8.第二七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2.28.(73)府工二字第〇八七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六三・五〇公頃，容納人口約三六・三七八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貳一二。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基隆河、三張犁載水溝下游（松山段部分）、忠孝東路、基隆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12.8.第二七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73.6.6.（府工二字第二四六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五一・六五公頃，容納人口約七一、七三一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納埋表。
決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交通部73.5.24.通總(73)字第〇五四六號函為配合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松山站場改善工程，新建松山火車站站房變更松山第三期市地重劃區部分廣場用地為交通用地乙節，同意採納。

(二)計畫書貳一七一(三)臨基隆河之排水溝河川用地變更為行水區，其計畫圖製作應依計畫製作有關規定辦理，另變更細部計畫部分編號3之變更內容，應修正為排水溝河川用地變更為堤防用地。

二、請台北市政府爾後應切實避免春秋大慶類似案件發生。